

## 防火安全守則

### 1、防範電氣火災，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掉

用電安全四不(插頭不積塵、電線不綑綁、用電不超載、電線不擠壓)，另外電暖器使用時應與周邊可燃物保持 1 公尺以上的安全距離。

### 2、抽煙不慎，失火燒身

切勿躺著抽菸，尤其是睡意很濃或用過藥、喝完酒後。用水把菸頭徹底弄熄再丟棄。

### 3、防制縱火，居安思危

建築物周邊要移除可燃物，社區守望相助加強巡邏、裝設監視設備等以減少縱火危機。

### 4、烹煮注意，人離火滅

使用爐火時請不要離開現場，燃燒器具附近不要放置可燃物，如鍋子起火，立即先蓋鍋蓋(尺寸需與鍋體密合)、關爐火。抽油煙機、排油煙管要定期清理。

### 5、兒童玩火，疏忽成災

將火柴和打火機放在兒童看不見拿不到的地方，並教導幼童不可玩火，若發現火災第一件事，是大叫「失火了」叫醒家人，並趕緊逃生。

### 6、消防知能助應變，火場求生靠演練

制定 1 個火場逃生計畫、2 個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，1 個屋外集合地點，6 個月演練 1 次。逃出屋外，關上門，到一個安全的地方打 119 報案。濃煙、高溫和火，都會造成生命危險，您可能不到 2 分鐘的時間來轉移到安全地。

### 7、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
99 年 5 月 19 日消防法第六條修正，住宅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萬一火災發生時，發出警報聲響，讓住戶及早應變。